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侯盈君
電話：05-2254321#367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Alison13533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0913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.pdf (114ED22465_1_20165158753.pdf)

主旨：法官學院訂於本(114)年7月23日至25日(共3日)辦理「第2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)(線上學習)」，請貴校校長與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4年6月19日官院教愛字第1140200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以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系統辦理，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自本年6月30日10時起至7月6日17時止，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，點選「研習資訊」/「線上報名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[https:// 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](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)），名額250人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將在114年7月10日前，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

蘭潭國中 114/06/23



1140003381

別通知。為利課前聯繫（寄送線上會議室代碼及課程講義下載連結）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者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